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上刊登。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告                                |
| 「細則」       | 指 公司細則之細則                                                                  |
| 「公司細則」     |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主板」       | 指 在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已運作，及仍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
| 「大綱」       |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普通決議案」    |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購回授權」     | 指 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執行董事:

陳建春先生(主席)

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葉棣謙先生

鄧國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6樓

敬啟者:

**(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決議案為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最多達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期。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66,175,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使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416,61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之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最多達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66,175,000股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時，將使本公司發行833,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此外，倘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予購回授權，則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金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陳建春先生、鄭華先生、陳貽平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鄧國珍先生。根據細則第87條，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輪值退任，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或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因此，彼等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人於創業板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包括：

### (a) 股東之批准

發行人凡擬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均須事先就有關購回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為有效。

### (b)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均須根據發行人之憲章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可合法地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66,17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16,61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考慮到購回授權將於適當時機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作出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該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由其股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以使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倘增加權益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在股份及淡倉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本公司所持股權<br>概約百分比<br>% | 行使所有權力<br>購回時本公司股權<br>概約百分比<br>% |
|----------------------------------------------------|--------------------------|----------------------------------------|------------------------------------|----------------------------------|
|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br>〔Win Union〕(附註1及2) | 實益擁有人                    | 2,106,417,439 (L)<br>2,106,417,439 (S) | 50.56                              | 56.18                            |
| STI LSN 1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br>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 2,106,417,439 (L)                      | 50.56                              | 56.18                            |
| 董身達(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06,417,439 (L)                      | 50.56                              | 56.18                            |
| 湯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L)                        | 13.72                              | 15.24                            |
| 何明懿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571,428,571 (L)                        | 13.72                              | 15.24                            |

附註：

1. 2,106,417,439股普通股由Win Union持有，而Win Union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2. 2,106,417,439股普通股抵押予STI LSN 1 Limited，而STI LSN 1 Limited由董身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Uni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3. 湯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3.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之配偶何明懿女士被視為於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Win Un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8%，因此本公司將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水平之要求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提出收購責任之程度。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一六年八月             | 0.112    | 0.084    |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0.131    | 0.083    |
| 二零一六年十月             | 0.136    | 0.104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0.126    | 0.103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0.119    | 0.101    |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0.127    | 0.097    |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0.136    | 0.112    |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0.137    | 0.124    |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0.133    | 0.087    |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0.145    | 0.079    |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0.124    | 0.076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0.105    | 0.08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08    | 0.095    |

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報價。

就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建春先生、鄭華先生、陳貽平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鄧國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建春先生

陳建春先生（「陳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一名企業家，從事服裝製造業長達27年。陳先生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20,000港元，總計為9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106,417,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陳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鄭華先生**

鄭華先生（「鄭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地質系，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專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青海石油管理局授予地質學家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海南省人事勞動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行政總裁，鄭先生於該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鄭先生在中國紙製包裝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鄭先生為中國香煙包裝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深圳大洋洲之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之一般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石油部青海石油管理局鑽井公司辦公室的助理工程師及青海省重工廳辦公室的主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鄭先生分別擔任中國石油開發公司海南公司及海南省燃化總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先生擔任南方石油勘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高級工程師兼經理。

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20,000港元，總計為9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鄭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陳貽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貽平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之公司秘書。

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貽平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15,000港元，總計為72,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陳貽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貽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貽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陳貽平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葉先生現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15,000港元，總計為72,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葉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鄧國珍先生

鄧國珍先生（「鄧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工商企業經營管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鄧先生擔任中國一間稅務師事務所公司之公司所長。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15,000港元，總計為72,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鄧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茲通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陳建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鄧國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4. 聘請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行使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且當時有效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6)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8) 載有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